

臺北市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席：張副局長慕貞

紀錄：楊潔姿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顧委員燕翎、吳委員志光、性別平等辦公室范研究員順淵(代理)、林副局長淑華、消保官室曾科員上芸(代理)、法令事務第一科林科長傳健、法令事務第二科俞科長力文、法令事務第三科楊科長嵐雅、行政救濟第一科林編審品妤(代理)、行政救濟第二科王編審博恒(代理)、行政救濟第三科蔡科長昇嘉、綜合企劃科吳科長瑞哲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執行秘書慧瑩、秘書室陳主任盈全、人事室李主任琇琪、會計室萬主任柏洲、政風室陳主任韋吟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張科員盈盈、性別議題聯絡人楊科員潔姿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綜企科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名單異動案。

說明：

官曉薇委員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職務，本局改聘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為新任外聘委員(委員簡歷詳附件 1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綜企科提報參加本府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(下稱女委會)-第 12 屆第 1 次委員會暨社會與教育組第 12 屆第 1 次分組會議事宜。

說明：

前揭二次會議業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及 10 月 7 日分別於市政大樓吳三連廳及 S216 會議室舉行，主要討論內容分別為修正通過「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2 屆小組組織及分工」，將本市女委會下原有 6 個分工小組修正為 3 個分工小組，本局原為「人身安全及法律組」，修正後劃分為「社會與教育組」，俾利更細緻思考及討論問題。

分組會議主要報告案內容為檢視「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」行動方案之增修情形，「社會與教育組」負責面向為「照顧與人身安全」及「文化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」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綜企科提報增列「本局員工人數各年齡層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」（詳附件 2、3）。

吳委員志光發言摘要：

從法律系在校生的男女比例即存有一定的差距，再從近年來錄取司法官或律師考試的性別統計來看，均呈現女性人數多於男性人數的現象，文法類的男女比例存有性別落差已是不可逆之趨勢，而在公職生涯的抉擇上，女性容易傾向選擇穩定的公職工作，相反地男性倘有律師資格較容易放棄公職生涯選擇律師職業，也就直接影響公部門法務機關內的性別比例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並刊載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